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22号

广东扬航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67312995XP

法定代表人：杨钊航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桥南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印刷机生产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到设置于天台的“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调查，检查时你公司2#印刷机的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抽风机正在向外抽风，但废气处理设施的外部指示灯不亮，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行。你公司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印刷废气经处于运行状态的2#印刷机抽风机向外排放，排放过程中未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9月28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2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